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261号

---

## 关于对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盈物流），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镇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634 号 5 栋 3111 号。

张勇，男，1974 年 9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周春秋，男，1976 年 2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佳盈物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，审计意见类型为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，与审计机构出具的《2016 年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【2017】160088 号）审计意见类型“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”不一致，且引用的

审计报告正文遗漏了第四部分关于强调事项的相关内容。

佳盈物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勇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春秋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佳盈物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勇、周春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佳盈物流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佳盈物流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张勇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周春秋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张勇、周春秋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佳盈物流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年11月28日